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